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确认活性炭危险特性的复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

你司《关于请确认活性炭危险特性的函》（质检检函〔2012〕45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活性炭（危险货物编 42521）已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应根据活性炭危险特性，加强安全管理。

二、鉴于部分单位反映活性炭危险性较低，建议作为非危险化学品并从《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剔除的意见和活性炭危险特性，我局 2005 年 11 月 4 日印发《关于暂不对活性炭生产经营企业实施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通知》（安监总厅字〔2005〕167 号），要求安全监管部門对从事生产、经营活性炭的活动，可暂不要求申请、办理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三、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門，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我局正在组织制定《危险化学品目录》，届时会根据各单位意见及活性炭危险特性统筹考虑活性炭是否纳入《危险化学品目录》。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